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合同的情况概述

为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该行规定执行，该行要求追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达尔交通运输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双方情况

（一）担保人：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5年年报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担保双方关系：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内容：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为母公司 2016 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贷款额度为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二）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41.2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为 2,24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康达尔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康达尔交通运输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康达尔交通运输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补充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